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玲玲、伍坚、周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施祥贵先生《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5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926,082.42 元，依法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792,608.24 元，加上 2015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81,764,649.62 元，减去对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 24,640,000.00 元，公司在 2015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100,258,123.80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制订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92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方案，制定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针对该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一直坚持公允、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收费水平合理，审计质量可靠。公司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